

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推廣補助計畫

一、目的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(以下簡稱本局)推動一系列青年政策，戮力打造青年創就業友善環境，並結合本市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學校共同辦理推廣青年創業媒合人才相關政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單位：

設立登記於本市之機關、團體或學校(含學校社團)。

三、推廣範圍：

本市之機關、團體或學校針對青年所舉辦之公共展演、公開競技、參訪觀摩、志願服務、培訓研習、體驗學習、城市交流、創業、就業講座及論壇或其他經本局認可之團體活動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應於活動開始 20 日前向本局書面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1. 機關、團體或學校申請公函。

2. 活動計畫書，內含經費概算表。

(二)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本局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；

逾期不補正者，本局得駁回其申請。

六、本局補助活動經費項目：

詳如經費編列基準表(附件)。

七、活動經費補助金額：

每案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。

八、應配合事項

(一)活動文宣、網站或社群貼文等須註明本局為活動指導、合辦、協辦或補助單位。

(二)活動手冊、簡報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書面資料應置

入本局政策說明，政策內容及編排設計應先經本局同意，且依預算法第 62-1 條規定揭示「廣告」及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」。

(三)活動成果需以照片記錄推廣成果，並繳回活動紀錄表(包含主題、時間、地點及參與人數)。

九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4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請撥，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請撥：

(一)機關、團體或學校請撥公函。

(二)本局同意函影本。

(三)領據正本。

(四)本局補助活動經費項目原始支出憑證(抬頭為申請單位)。

(五)支出機關分攤表(無則免附)。

(六)置入本局政策說明之活動手冊、簡報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書面資料。

(七)活動紀錄表(含活動照片及推廣成果說明)。

(八)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九)跨行通匯同意書。

十、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不予核銷；已核銷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核銷金額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：

(一)申請及核銷應備文件有浮報或虛偽不實。

(二)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。

(三)活動違反政府法令、公序良俗或以營利為目的。

(四)同一活動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。

(五)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十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，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